



NCC 傳播內容申訴分析報告—105 年第 4 季（10~12 月）

本會為廣電媒體主管機關，鑑於傳播內容與營運事項向為視聽眾關切之重點，本報告除分析民眾申訴廣電內容案件，以及本會核處廣電事業違反廣電法規之紀錄，並將民眾申訴廣電營運事項案件納入分析，期能讓各界瞭解本會近期處理民眾申訴傳播內容與營運事項的作為。

對於電視、廣播節目之管理，本會主要依據廣播電視法及衛星廣播電視法等相關規定辦理。至於網路內容部分，我國目前並無單一網際網路主管機關，因此，本會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6 條規定，已召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，委託民間團體於 102 年 8 月 1 日成立「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」(<https://www.win.org.tw>)。民眾如果發現有害兒少身心健康之網路內容，可以向「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」網站通報，亦可至該網站查詢每月成果報告，以了解申訴網路內容案件的處理情形，本報告不再納入網路內容統計資料。

本報告僅反映視聽眾申訴廣電事業案件的統計情形，不代表遭申訴的廣電事業必有違反相關法規之實。以下分別就 105 年第 4 季（10~12 月）視聽眾申訴的整體概況、電視申訴、電視違規核處、廣播申訴，以及廣播核處等部分，依序分析報告。

◆ 視聽眾申訴-整體

依據本會於 105 年第 4 季（10~12 月）視聽眾對電視、廣播申訴統計資料，陳情件數共 3,276 件¹；其中申訴電視的案件有 3,244 件（99.0%），廣播的案件則有 32 件（1.0%），詳見圖 1：

¹ 已扣除 58 件非關廣電申訴案件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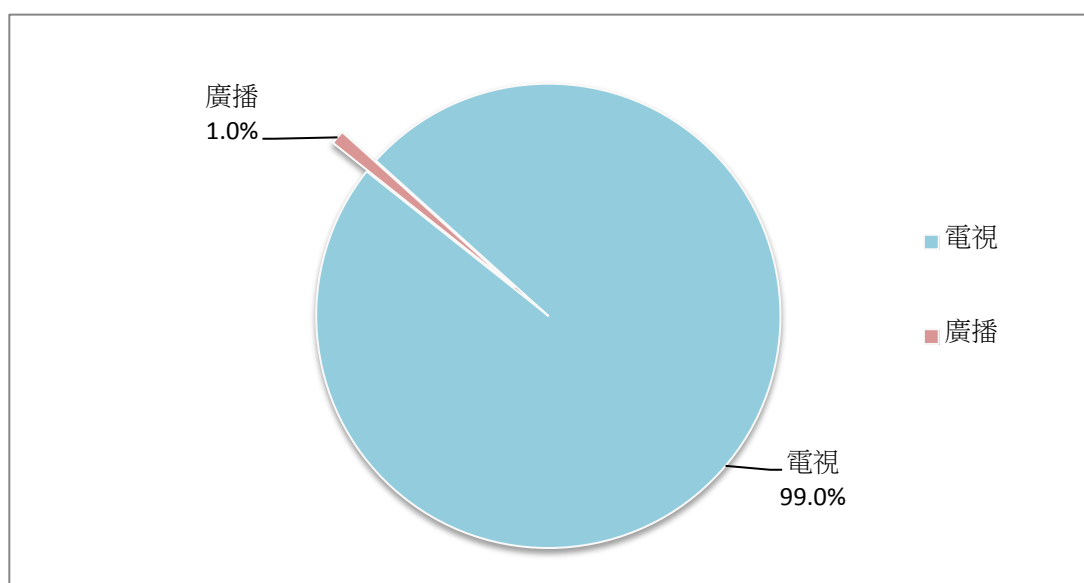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1：105 年第 4 季民眾申訴意見：依媒體類型分

在申訴民眾的性別方面，由表 1 可以得知：在所有 3,276 件申訴案中，依據民眾自行填寫的性別資料顯示，有 1,524 件(46.5%)申訴人次為男性，1,295 件（39.5%）為女性，另有 457 件（14.0%）未填寫或不願透露性別。

表 1：105 年第 4 季民眾申訴案件：以申訴民眾性別區分				
	男	女	未填寫	合計
電視	1,508	1,282	454	3,244
廣播	16	13	3	32
合計	1,524	1,295	457	3,276
百分比	46.5%	39.5%	14.0%	100.0%

在申訴管道方面，民眾透過本會傳播內容申訴網的陳情案件，共計 2,862 件（87.4%）；利用其他申訴管道，包括本會電話、民意信箱（電子郵件）、其他機關函轉本會等案件，則共有 414 件（12.6%），詳見圖 2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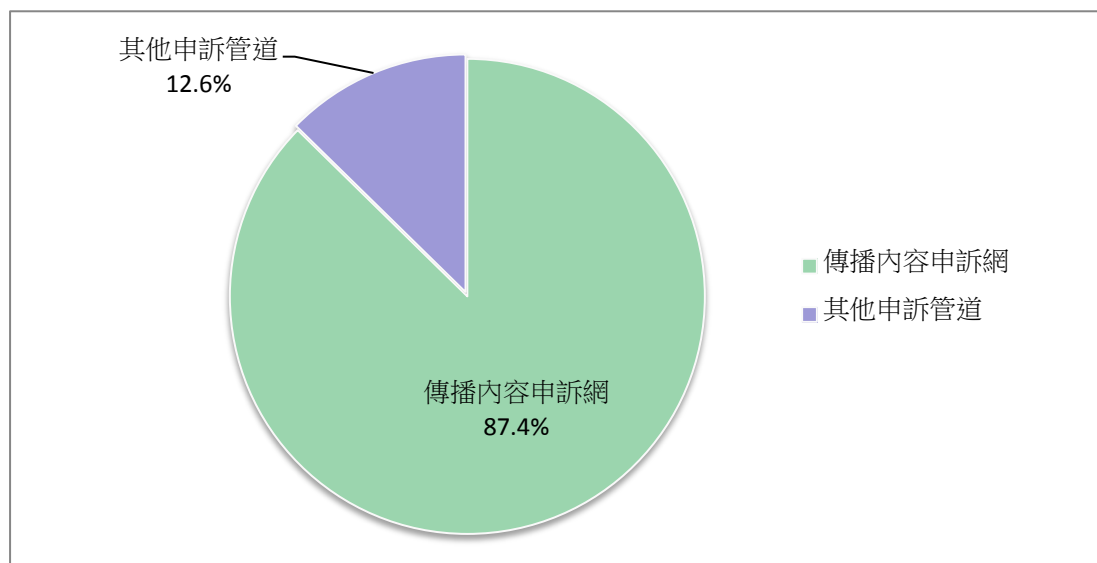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2：105 年第 4 季民眾申訴案件：依陳情管道區分

在 3,276 件申訴廣電內容不妥案件中，由表 2 可以得知：針對內容不妥部分總計有 3,252 件（99.3%），針對營運部分總計有 24 件（0.7%）。民眾申訴不妥類型以「內容不實、不公」2,291 件（69.9%）最多，其次依序為「涉及性別歧視」549 件（16.8%）、「針對特定頻道（電臺）/節目/廣告內容、語言用字表達個人想法」140 件（4.3%）、「廣告內容或排播不妥」80 件（2.4%）及「針對整體傳播環境、監理政策/法規或本會施政提供個人想法」52 件（1.6%），前開五大類型共計 3,112 件，占總申訴件數的 95.0%，其他各項目之件數與所占百分比，詳見表 2：

表 2：105 年第 4 季民眾申訴案件：依內容不妥類型及營運項目區分			
項目		件數	百分比
內容	內容不實、不公	2,291	69.9%
	涉及性別歧視	549	16.8%
	針對特定頻道（電臺）/節目/廣告內容、語言用字表達個人想法 ²	140	4.3%
	廣告內容或排播不妥	80	2.4%
	針對整體傳播環境、監理政策/法規或本會施政提供個人想法 ³	52	1.6%
	節目與廣告未區分	35	1.1%
	妨害兒少身心	31	0.9%
	違反新聞製播倫理	26	0.8%

²黃金時段播出老舊日本連續劇、地下電台賣非法藥物、主持人有共產思想、節目內容扭曲價值觀等。

³菸酒警語標示過於嚴格、電視鮮少看到國產卡通動畫、電玩遊戲廣告充斥等。

	妨害公序良俗	25	0.8%
	廣告超秒	10	0.3%
	法規/資訊查詢	4	0.1%
	重播次數過於頻繁	3	0.1%
	異動未事先告知	3	0.1%
	節目分級不妥	3	0.1%
	小計	3,252	99.3%
營運	產權、代理權或轉播權等問題	11	0.3%
	客戶服務態度欠妥	6	0.2%
	廣電收訊、畫質或音量等技術性問題	2	0.1%
	執照條件相關問題	2	0.1%
	節目規畫/製作/排播等問題	1	0.0%
	頻道數量或定頻問題	1	0.0%
	頻道申設換照評鑑流程諮詢	1	0.0%
	小計	24	0.7%
	合計	3276	100.0%

◆ 視聽眾申訴-電視

就 3,244 件民眾申訴電視節目類型方面，「廣告」2,278 件（70.2%）為最多，其次為「新聞報導」720 件（22.2%）、「一般節目⁴」137 件（4.2%）、「非指涉特定類型節目」61 件（1.9%）、「政論談話性節目」24 件（0.7%）、「一般談話性節目」17 件（0.5%）及「業者營運管理問題」7 件（0.2%），詳見圖 3：

⁴ 一般節目類型包含影劇、綜合娛樂、兒童、教育文化、消費資訊、民俗宗教、財經股市及體育等類型節目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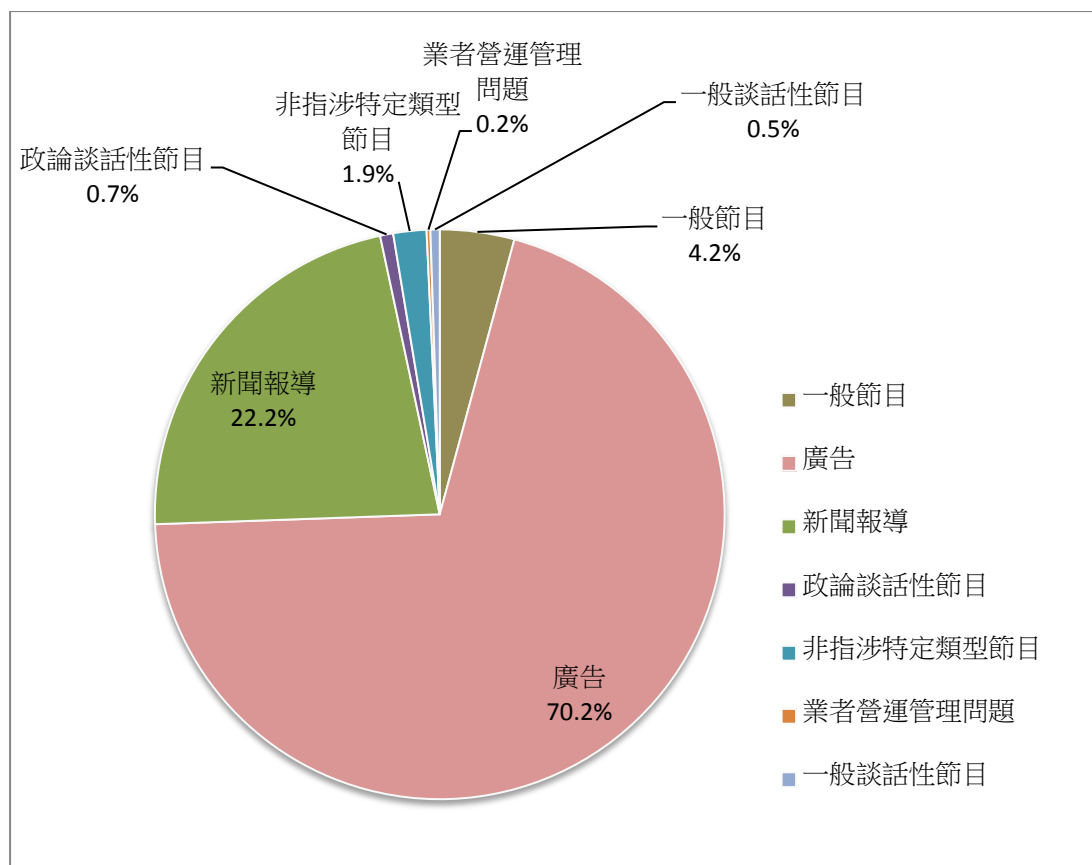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3：針對電視之申訴意見：依節目類型區分。

在 2,278 件民眾申訴電視廣告的案件中，以「內容不實、不公」1,654 件（72.6%）居首，其次為「涉及性別歧視」499 件（21.9%）及「廣告內容或排播不妥」55 件（2.4%），此三項共有 2,208 件，占申訴廣告總件數 96.9%，詳見表 3：

表 3：105 年第 4 季民眾針對電視廣告之申訴案件：依不妥內容類型區分			
電視節目類型	不妥內容項目	件數	百分比
電視廣告	內容不實、不公	1,654	72.6%
	涉及性別歧視	499	21.9%
	廣告內容或排播不妥	55	2.4%
	針對特定頻道/節目/廣告內容、語言用字表達個人想法	25	1.1%
	妨害公序良俗	16	0.7%
	妨害兒少身心	11	0.5%
	針對整體傳播環境、監理政策/法規或本會施政提供個人想法	10	0.4%
	法規/資訊查詢	2	0.1%

	廣告超秒	1	0.0%
	違反新聞製播倫理	1	0.0%
	廣電收訊、畫質或音量等技術性問題	1	0.0%
	節目與廣告未區分	1	0.0%
	重播次數過於頻繁	1	0.0%
	節目分級不妥	1	0.0%
合計		2,278	100.0%

分析 720 件民眾申訴電視新聞報導的案件中，以「內容不實、不公」最多，共計 573 件（79.6%），其次為「涉及性別歧視」36 件（5.0%）及「針對特定頻道/節目/廣告內容、語言用字表達個人想法」34 件（4.7%），前述三大項申訴電視新聞不妥內容共 643 件，占申訴新聞報導件數比例共 89.3%，詳見表 4：

表 4：105 年第 4 季民眾針對電視新聞報導之申訴案件：依不妥內容類型區分			
電視節目類型	不妥內容項目	件數	百分比
新聞報導	內容不實、不公	573	79.6%
	涉及性別歧視	36	5.0%
	針對特定頻道/節目/廣告內容、語言用字表達個人想法	34	4.7%
	違反新聞製播倫理	25	3.5%
	節目與廣告未區分	18	2.5%
	廣告內容或排播不妥	15	2.1%
	針對整體傳播環境、監理政策/法規或本會施政提供個人想法	8	1.1%
	妨害兒少身心	5	0.7%
	客戶服務態度欠妥	2	0.3%
	妨害公序良俗	1	0.1%
	產權、代理權或轉播權等問題	1	0.1%
	法規/資訊查詢	1	0.1%
	異動未事先告知	1	0.1%
合計		720	100.0%

於民眾申訴電視一般節目的 137 件案件中，以「影劇類」的申訴件數最多，共 75 件（54.7%），其次為「綜合娛樂類」43 件（31.4%）、「兒童類」6 件（4.4%）、「體育類」5 件（3.6%）、「消費資訊類」5 件（3.6%）、「教育文化類」2 件（1.5%）及「財經股市類」1 件（0.7%）詳見圖 4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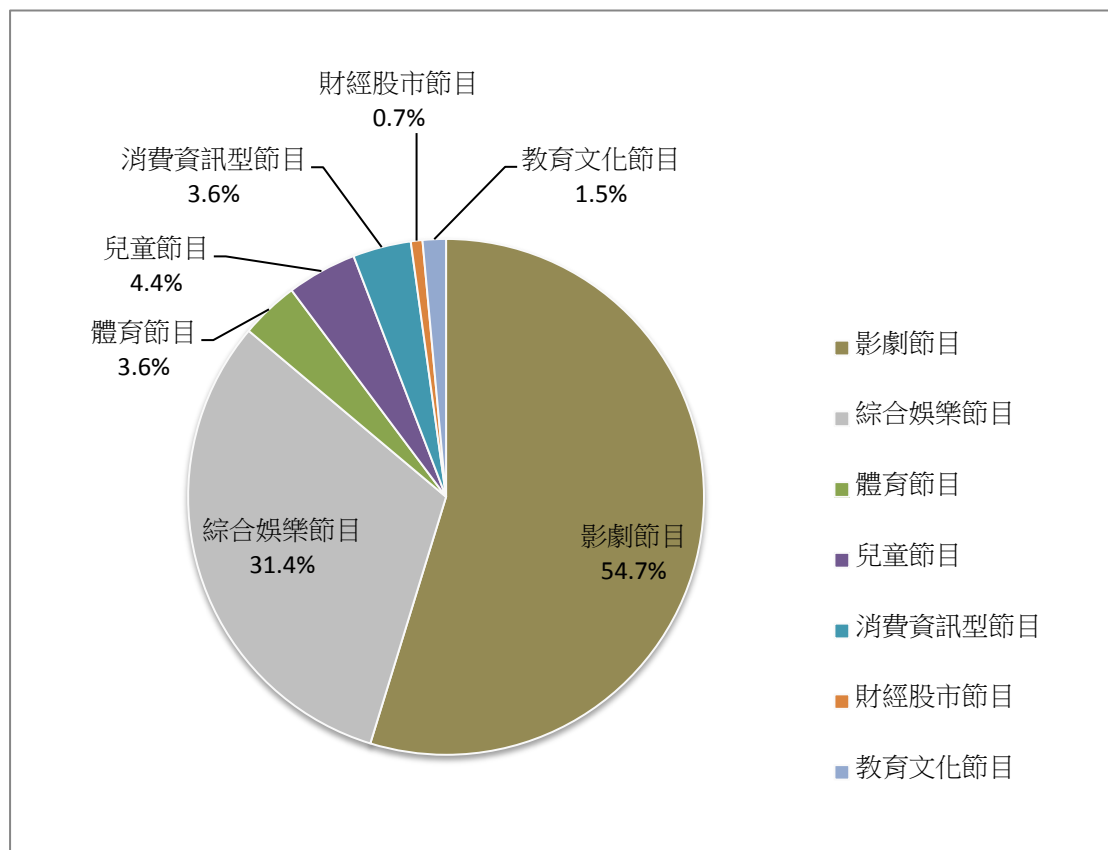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4：105 年第 4 季民眾針對電視內容之申訴意見：一般節目類型

再進一步分析申訴一般節目不妥內容類型項目，民眾申訴一般節目內容以「針對特定頻道/節目/廣告內容、語言用字表達個人想法」為最多，共 44 件（32.1%），其次為「內容不實、不公」30 件（21.9%）及「妨害兒少身心」14 件（10.2%），為民眾申訴一般節目前三大類內容項目，共有 88 件，占申訴電視一般節目件數比例共 64.2%，詳見表 5：

表 5：105 年第 4 季民眾針對電視一般節目之申訴案件：依不妥內容類型區分			
電視節目類型	不妥內容項目	件數	百分比
一般節目	針對特定頻道/節目/廣告內容、語言用字表達個人想法	44	32.1%
	內容不實、不公	30	21.9%
	妨害兒少身心	14	10.2%
	節目與廣告未區分	10	7.3%
	廣告內容或排播不妥	7	5.1%

	妨害公序良俗	7	5.1%
	涉及性別歧視	7	5.1%
	針對整體傳播環境、監理政策/法規或本會施政提供個人想法	5	3.6%
	客戶服務態度欠妥	2	1.5%
	節目分級不妥	2	1.5%
	廣告超秒	2	1.5%
	異動未事先告知	2	1.5%
	重播次數過於頻繁	2	1.5%
	執照條件相關問題	1	0.7%
	頻道申設換照評鑑流程諮詢	1	0.7%
	廣電收訊、畫質或音量等技術性問題	1	0.7%
合計		137	100.0%

而民眾申訴電視談話性節目⁵的 41 件案件中，以「內容不實、不公」18 件（43.9%）為最多，其次依序為「針對特定頻道/節目/廣告內容、語言用字表達個人想法」16 件（39.0%）及「涉及性別歧視」4 件（9.8%），前述三項申訴電視談話性節目不妥內容共計 38 件，占申訴電視談話性節目總件數 92.7%，詳見表 6：

表 6：105 年第 4 季民眾針對電視談話性節目之申訴案件：依不妥內容類型區分			
電視節目類型	不妥內容項目	件數	百分比
談話性節目	內容不實、不公	18	43.9%
	針對特定頻道/節目/廣告內容、語言用字表達個人想法	16	39.0%
	涉及性別歧視	4	9.8%
	廣告內容或排播不妥	2	4.9%
	妨害公序良俗	1	2.4%
合計		41	100.0%

⁵ 包含一般談話性節目與政論談話性節目。

105 年第 4 季（10～12 月）本會接獲民眾申訴 10 件以上之節目及廣告，依序分別為「榮光教會」新聞報導、民視無線台(主頻)「春花望露」影劇節目及「下一代幸福聯盟-1203 百萬家庭站出來」廣告（詳見表 7）：

表 7：105 年第 4 季民眾主要申訴節目：電視				
	節目名稱/報導主題	頻道名稱	節目類型	件數
節目	榮光教會	無涉特定頻道	新聞報導	254
	春花望露	民視無線台(主頻)	影劇節目	12
廣告	下一代幸福聯盟- 1203 百萬家庭站出來	無涉特定頻道	廣告	2,660

1. 「榮光教會」新聞報導計有 254 件

民眾申訴意見：民眾申訴有關「榮光教會」之新聞報導不實。

本會處理情形：民眾反映有關「榮光教會」案，本會調閱相關資料審視後未違法，均針對問題回覆民眾，涉及利害關係人或侵害其權利者，亦於回覆內容中，請民眾依廣播電視法第 23 條或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44 或 45 條，依法定期限向業者提起更正或向循司法途徑尋求保障。

2. 民視無線台「春花望露」計有 12 件

民眾申訴意見：節目置入商品太多、劇情不合情理為不良示範、充斥暴力影響兒少身心、道具不符時代背景，例如標榜是 60 年到至 80 年代的臺灣卻出現 iphone。

本會處理情形：本會基於尊重節目編輯自主，未介入相關節目之編排或內容呈現，除非構成違法要件，本會方依相關法令處理。有關民眾陳情置入商品太多及暴力情節部份，本會依法調閱相關節目審視，並依行政程序進行核處或發函業者改進，至劇情編排是否合理及道具是否符合時空背景等意見，雖無涉廣電法令，但為重視閱聽人意見，有助節目品質提升，本會已將陳情意見轉知業者參考。

3. 「下一代幸福聯盟-1203 百萬家庭站出來」廣告計有 2,660 件

民眾申訴意見：廣告內容涉及性別歧視和散播不實內容。

本會處理情形：基於政府應依法行政、尊重媒體編輯自主及保障公民透過媒體行言論自由之權利，為審慎起見，本會已將該等側錄內容提請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討論，期藉社會多元意見及價值透過審議式民主對話，提出建議處理方式或應予注意事項；另並函詢內政部、性別平等處、法務部、教育部就各該機關職掌範疇及主管之法令規定，認定有無違規。

◆ 違規核處紀錄-電視

105 年度第 4 季（10~12 月）核處電視事業 14 件，核處內容為罰鍰 9 件，警告 5 件；其中違規事實為「節目未能明顯辨認，並與其所插播之廣告區隔」10 件、「廣告內容未經主管機關核准即宣播」2 件、「違反節目分級處理辦法」1 件及「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」1 件。核處金額共計新臺幣 304 萬元，詳見表 8：

表 8：105 年第 1 季電視頻道違規核處情形

無線電視頻道			
頻道名稱	違規事實	核處件數	核處金額
民視無線台	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	3	1,260,000 元 (3 件各 420,000)
中華電視台	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	1	150,000
中華電視台	違反節目分級處理辦法	1	警告
衛星電視頻道			
頻道名稱	違規事實	核處件數	核處金額
TVBS 歡樂台	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	1	400,000 元
霹靂台灣台	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	1	400,000 元
三立台灣台	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	1	警告
超視	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	1	警告
富立電視台	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	2	警告
信吉電視台	廣告內容未經主管機關核准即宣播	1	600,000 元
天良綜合台	廣告內容未經主管機關核准即宣播	1	200,000 元
TVBS 新聞台	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	1	30,000 元

◆ 視聽眾申訴-廣播

在 32 件民眾申訴廣播的案件中，以「綜合性節目」⁶ 25 件（78.1%）為最多，次為「新聞報導及政論節目」有 3 件（9.4%），其他則為「業者營運管理問題」2 件（6.3%）及「其他類型節目」有 2 件（6.3%），詳見圖 5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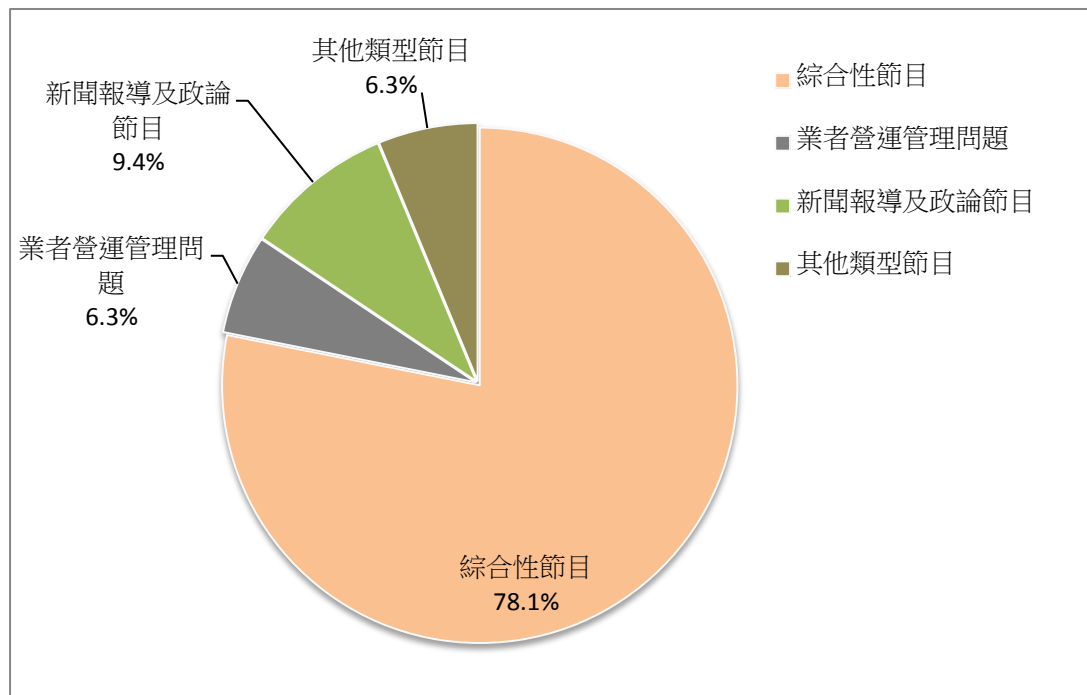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5：105 年第 4 季民眾針對廣播之申訴意見：依節目類型區分

於民眾申訴不妥類型中，由表 9 可以得知：民眾申訴內容不妥類型以「針對特定電臺/節目/廣告內容、語言用字表達個人想法」13 件（40.6%）居首，其次為「廣告超秒」7 件（21.9%），此二大項類型共有 20 件，占申訴廣播節目之不妥類型總件數的 62.5%，其他申訴項目則詳見表 9：

表 9：105 年第 4 季民眾針對廣播之申訴案件：依內容不妥類型及營運項目區分

項目		件數	百分比
內容	針對特定電臺/節目/廣告內容、語言用字表達個人想法	13	40.6%
	廣告超秒	7	21.9%
	針對整體傳播環境、監理政策/法規或本會施政提供個人想法	5	15.6%

⁶ 綜合性節目係指節目內容多樣，或民眾並未針對特定節目進行申訴。

	內容不實（包含食品、藥品、化粧品等廣告誇大）	2	6.3%
	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	2	6.3%
	涉及性別歧視	1	3.1%
	廣告內容或排播不妥	1	3.1%
營運	節目規畫/製作/排播等問題	1	3.1%
合計		32	100.0%

◆違規核處紀錄-廣播

105 年第 4 季（10~12 月）共核處廣播電臺 17 件，核處內容含罰鍰 10 件，警告 7 件；其中違規類型分別為「節目未能明顯辨認並與其所插播廣告區隔」14 件、「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」1 件、「變更節目，未依規定登載於本會指定之資料庫」1 件及「未經本會許可逕為轉讓股權」1 件。核處金額共計新臺幣 14 萬 7 仟元。詳見表 10：

表 10：105 年第 4 季廣播電臺違規核處情形

電臺名稱	電臺頻率	違規事實	核處件數	核處金額
中廣臺北臺	FM105.9	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	1	210,000
成功	AM936	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	1	12,000
寶島新聲	FM98.5	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	1	12,000
綠色和平	FM97.3	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	1	12,000
台灣聲音	FM97.7	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	1	12,000
大溪	FM91.1	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	1	12,000
中部調頻	FM91.9	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	1	12,000
鰲友之聲	FM97.3	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	1	12,000
美聲	FM91.5	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	1	警告
民立	AM1062	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	1	警告

表 10：105 年第 4 季廣播電臺違規核處情形

電臺名稱	電臺頻率	違規事實	核處件數	核處金額
正聲 (臺北調頻)	FM104.1	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	1	警告
主人	FM96.9	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	1	警告
鄉親	FM91.9	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	1	警告
澎湖灣	FM91.5	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	1	警告
澎湖灣	FM91.5	變更節目，未依規定登載於 本會指定之資料庫	1	9,000
歡喜之聲	FM105.5	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 (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)	1	90,000
蓮友	FM92.5	未經本會許可逕為轉讓股 權，違反廣播電視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	1	警告